

淡江大學教師升等案送審資料明細表(外審結果不通過) 112.02.01起適用

申請升等 教師姓名	任教 單位	院(處) 系(所.組.中心)	現任 職稱	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師
學術專長 領域			擬升 職稱	專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
最高學歷及 畢業學校			畢業 日期	年 月於 科系畢業
提報資料項目			開始頁碼	備註
教師升等意見書				系、院填列
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(報部用)				個人提供
院級教評會外審審查意見表				審查人簽章處遮蓋後複印

備註：各教學一級單位將所有升等資料彙整編頁裝訂後，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十日前併同原送審著作送交人力資源處，書面資料由人力資源處轉送各委員對先行審閱。